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,319,226.10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,498,432.25 元，2022 年末未分配利润-355,671,191.30 元。

本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二、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鉴于上市公司母公司当期可分配利润较少，2022 年末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故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经董事会审议认为：鉴于202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少，2022年末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本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上述决定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和未来发展战略需要，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，不

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认真审议，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提出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考虑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公司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日